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金崑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3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號、第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案件有被告死亡之情形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文規定。經查，本案原審係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辯論終結，定同年12月22日宣判，惟被告金崑祥已於111年12月14日死亡，此有原審審判筆錄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（見原審卷第197頁、第235頁）、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112年2月6日函檢附之被告戶籍資料（見本院卷第72頁至第74頁）附卷可稽。是被告既已於原審辯論終結後、宣判前死亡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原審未及審酌仍為實體判決，即有未合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且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二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 林慧英
法　官 李水源
法　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 劉又華

●附件：

**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1年度偵字第15號
111年度偵字第97號

被　　告　金崑祥　男　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
（於法務部矯正署○○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中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金崑祥明知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明訂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販賣，竟基於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以其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作為與購毒者之聯絡工具，並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、地點及犯罪型態，以附表一所示之價格，販賣附表一所示數量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孫○育、廖○正；另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、地點、價格，販賣附表二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孫○育。嗣經警針對金崑祥所持用之上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通訊

監察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告金崑祥於偵查中之自白 | 1.被告坦承持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，有與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人如譯文通話內容之事實。<br>2.被告坦承有以上開門號手機為聯絡工具，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、地點及犯罪型態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如附表一所示之人之事實。<br>3.被告坦承有以上開門號手機為聯絡工具，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、地點及犯罪型態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孫○育之事實。 |
| 2 | 證人孫○育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| 證明附表一編號1至3被告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。 |
| 3 | 證人廖○正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| 1.證明附表一編號4至6被告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。<br>2.證明附表二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 |
| 4 | 如附表一、二譯文編號欄所示之通聯譯文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金崑祥就犯罪事實欄附表一編號2至6所為，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罪嫌；

就犯罪事實欄附表一編號1所為，係違反同法第4條第6項、第2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嫌。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編號1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就附表二所為，係違反同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罪嫌。被告一行為同時犯犯罪事實欄附表一編號3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罪嫌及附表二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罪嫌，為想像競合，請從重論處販賣第一級毒品。被告前皆6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各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察官　黃曉玲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益立

附表一：

| 編號 | 對象 | 時間 | 地點 | 毒品種類及重量 | 金額（新臺幣，下同） | 犯罪型態 | 譯文編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孫○育 | 110年5月21日22時32分 | 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某處 | 海洛因 | 無 | 販賣未遂 | B1 |
| 2 | | 110年5月22日18時3分 | 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橋上 | 海洛因微量 | 2500元 | 販賣既遂 | B2 |
| 3 | | 110年8月19日20時10 | 花蓮縣○○市○○ | 海洛因微 | 1000元 | 販賣既遂 | B7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分 | 路與○○路口 | 量 | | | |
| 4 | 廖○正 | 110年7月27日18時35分 | 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（布洛灣旅館） | 海洛因0.2公克。 | 2000元 | 販賣既遂 | C1 |
| 5 | | 110年7月28日17時50分 | 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（布洛灣旅館） | 海洛因0.2公克 | 2000元 | 販賣既遂 | C2 |
| 6 | | 110年10月13日16時15分 | 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與○○路口 | 海洛因0.1公克 | 1000元 | 販賣既遂 | C5 |

附表二：

| 對象 | 時間 | 地點 | 毒品種類及重量 | 金額 | 犯罪型態 | 譯文編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孫○育 | 110年8月19日20時10分 | 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與○○路口 | 安非他命微量 | 1000元 | 販賣既遂 | B7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